



香港萬國宣道浸信差會
Hong Kong ABWE Mission

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0834號
P.O.Box No.70834, Kowloon Central
Post Office, Hong Kong
電話Tel: 2744 4083 傳真Fax: 2786 4786
電郵E-mail: mission@abwemhk.org
網址Website: <http://www.abwemhk.org>

2017年5月修訂

(堂會) 浸信會差傳手冊

第一章 總綱

第1條：本部定名為「堂會浸信會差傳部」

第2條：差傳事工的定義

在地方教會事工範圍以外，透過宣揚基督的福音，使人作主門徒，教導真理，栽培信徒成長，並直接或協助建立地方教會，實踐基督的大使命，這包括：

- (一) 海外跨越文化事工。
- (二) 本地以外的近文化福音事工。
- (三) 支持本地的差傳機構或本地「次文化」(Sub-Culture)的福音事工。

第3條：本會參與差傳事工的聖經基礎

- (一) 完成基督大使命(太廿八 19-20；可十六 15；約廿 21；路廿四 47；徒一 8)。
- (二) 分擔基督對世界的關懷(路十 2；太九 36-38；太十八 10)。
- (三) 滿足全人的需要(太廿五 31-46；路十六 9,19-31；路十 2)。
- (四) 拯救靈魂並帶領他們認識神的道(約三 16；羅十 13-15)。

第4條：本差傳事工手冊的宗旨

- (一) 幫助本會辦理差傳事工時建立一個清楚的方向。
- (二) 避免基於情感的衝動或偶然而作出重要的決策。
- (三) 確保差傳事工每一分錢都是神所願意使用的。
- (四) 使新的差傳部部員迅速認識本會差傳事工政策及要面對的問題。
- (五) 保持差傳部的一貫原則及建立對差傳事工良好的責任關係。
- (六) 本部屬教會永久部門，隸屬執事會，與本會其它部門配搭同工。
- (七) 本手冊之訂定及修改須得執事會通過方為有效。
- (八) 當有與本手冊衝突的問題出現時，若向執事會清楚明文交代並得到同意後，則可接納一些特別的決定。
- (九) 本手冊公佈兩年後作全面性的檢討與修訂一次，其後則每五年再作檢討與修訂，並每當教會的主要政策有所改變時作出相應的配合。

第二章 差傳部

第5條：差傳部的整體責任

- (一) 教育並鼓勵會眾認識普世差傳事工。
- (二) 激勵會眾為普世福音事工和宣教士代禱。
- (三) 鼓勵與招募為差傳事工獻身的人。
- (四) 訂定差傳預算，並管理差傳經費及鼓勵會眾為差傳事工奉獻。
- (五) 制定並審核本會接納支持的宣教士、差傳機構和工場當地事工的清單。
- (六) 代表教會與有關組織、機構聯絡。
- (七) 與差會合作，代表教會，鼓勵會眾關顧所支持的宣教士。
- (八) 管理與評估差傳事工計劃。
- (九) 修訂差傳手冊，使差傳事工章程則切合時代需要。

第6條：差傳部結構

- (一) 差傳部部长由教會提名委員會提名，會員大會接納。其他部員由部長物色後，

須經部內之教牧及執事同意。

- (二) 部長及副部長須為本會會員。部員須為本會會眾，有成熟之靈性和美好之生活見證，關心差傳事工，願意學習和參與。
- (三) 部長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 差傳部成員不少於五人，其中一人應為教牧，一人應為執事，二人均由執事會委派。

第 7 條：差傳部的職位

- (一) 主席(一人)：由差傳部部長擔任，若部長出缺，由執事會委派適當人選出任。
- (二) 副主席(一人)：由部員互選產生。
- (三) 文書(一人)：由部員互選產生。
- (四) 司庫(一人)：由部員互選產生。
- (五) 當然成員(一人)：由教會委派一位教牧擔任。

第 8 條：差傳部的職員工作

- (一) 主席：
 - (a) 主持會議。
 - (b) 審核工作進度。
 - (c) 向執事會或全體會眾報告一切有關本差傳部的事工。
 - (d) 與差傳機構及宣教士聯絡。
- (二) 副主席：
 - (a) 在主席缺席或有需要時，由副主席執行主席一切職責。
 - (b) 協助主席推動差傳的一切事工。
- (三) 文書：
 - (a) 負責會議記錄。
 - (b) 通知部員開會及派發會議議程。
 - (c) 處理一切書信往來。
 - (d) 整理及管理差傳部的文獻資料。
- (四) 司庫：
 - (a) 處理差傳賬目及保存財政記錄。
 - (b) 支付差傳費用。

第 9 條：差傳部部員的一般責任

- (一) 熟悉本手冊及盡力解答有關差傳的問題，推動會眾認識及關心差傳。
- (二) 出席每次差傳會議，釐定教會差傳路向。
- (三) 策劃、推動和參與教會內各類差傳活動。
- (四) 帶動會眾為宣教士祈禱、關心和接觸他們。
- (五) 盡可能參與教會以外的差傳活動及差傳課程，留心普世宣教的需要。

第 10 條：差傳部會議

- (一) 每兩月舉行例會一次，但可按需要增刪次數。每次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的部員出席否則作為流會。
- (二) 部員務必出席會議。
- (三) 議決事項需經與會半數以上成員通過。
- (四) 若有緊急事件，可以個別投票方式通過議決，惟贊成票數須超過全體部員的三分之二及於下次會議追認。
- (五) 按需要委任部員負責全年的祈禱會、教育、團契聯絡等工作。

第 11 條：附屬小組

差傳部可按需要而成立附屬小組，以推動會眾參與差傳事工。

第三章 本會宣教士

第 12 條：宣教士類別

- (一) 專職宣教士：全時間從事跨越本土的佈道、開荒、植堂等工作。
- (二) 帶職宣教士：透過專業身份，服侍工場，並積極從事個人佈道工作。
- (三) 支援同工：分擔宣教士及差傳機構的事務及行政工作。

第 13 條：招募

- (一) 禱告：祈求神興起人獻身差傳事工。
- (二) 鼓勵：應鼓勵會員委身成為宣教士。
- (三) 輔導：牧者應對獻身者提供輔導。
- (四) 支援：教會對委身差傳事工的會員，提供訓練及支持。

第 14 條：宣教士遴選委員會

- (一) 成員：
 - (a) 執事會主席
 - (b) 教會委派教牧二位，其中一人為遴選委員會當然主席。
 - (c) 差傳部正、副主席。
- (二) 任期：
 - (a) 在申請人正式申請後成立，直至一切有關遴選事宜完成為止。
 - (b) 成員一經選定，除特別原因外，否則直至遴選工作完成為止。
 - (c) 若多於一名成員退出時，遴選委員會將解散及重組。
- (三) 會議的法定人數：

必須為全體委員人數的五分之四。
- (四) 職責：
 - (a) 約見申請人。
 - (b) 按本差傳手冊審核申請人。
 - (c) 若有需要時可請求其它機構協助進行有關宣教士的恩賜及心理測驗。
 - (d) 全體出席委員必須一致通過方可接納該申請人。
 - (e) 將遴選結果先提交執事會通過接納，及後在會員大會通過接納。
 - (f) 聯絡或向有關差會推薦該申請人。

第 15 條：申請資格

- (一) 必須為受浸三年或以上的本會會員，若屬轉會者，必須受浸三年及已加入本會二年或以上。
- (二) 清楚得救及對差傳事工有負擔。
- (三) 有靈性長進的表現。
- (四) 必須有足夠的教會事奉經驗。
- (五) 有適當的教育程度及神學訓練。
- (六) 有醫生檢驗報告，證明身體健康良好者。
- (七) 申請人必須有認可差會(初步)接納為宣教士。

第 16 條：任期

按所委託的差傳機構規定。

第 17 條：往工場前

- (一) 因宣教士在宣教工場中代表本會，也是本會向外邦的伸展和接觸，故當得會眾的關顧尊重。
- (二) 本會可與所委託的差會合作，或單獨主持一個差遣禮，把宣教士差遣出去。
- (三) 凡經本會接納的宣教士，按本會、差會與宣教士所商定的日期開始起薪。
- (四) 本會盡可能支持和關懷候任宣教士，包括工場訓練、工場體驗及其他。

第 18 條：在工場中

- (一) 宣教士應服從所委託的差會的權柄及督導，並按差會的原則行事。
- (二) 差傳部與宣教士定期通訊。
- (三) 本會可在差傳經費預算中撥出部份費用津貼教牧人員、差傳部部員或其他認可會眾到工場探訪。
- (四) 差會應按時向本會提供宣教士督導報告，又本會與差會配搭，對宣教士及家人表達關懷。

第 19 條：述職

- (一) 宣教士在任期屆滿，或有特別需要時，由本會及差會商討安排宣教士述職事宜。
- (二) 本會將盡量協助差會提供宣士在述職中的需要。

第 20 條：宣教士的在職訓練

- (一) 在職訓練方面原則上由所委託的差會負責和督責。
- (二) 在差會同意及安排下，本會願意盡量資助宣教士於述職期間的進修。

第 21 條：經費資助

- (一) 本會盡可能全數資助本會差派之宣教士每月所需費用，至於其它費用如置裝費、旅費、手續費等則與所委託的差會商議安排。
- (二) 每月所需費用應包括保險及其它差會指定費用。

第 22 條：宣教士的保險

若所委託的差會沒有為宣教士提供意外及醫療保險，本會願意作適當的資助。

第 23 條：宣教士子女的教育

若所委託的差會沒有為宣教士負責一切有關事宜，本會願意考慮作適當的資助。

第 24 條：宣教士退休的照顧

若所委託的差會沒有為宣教士負責一切有關事宜，本會願意考慮作適當的資助。

第 25 條：宣教士對本會的責任

- (一) 最少一季與本會通訊或報告一次。
- (二) 在述職期間的事奉安排，應由本會與差會或宣教士所屬的機構一起商量。
- (三) 應當協助教會推動差傳教育。

第 26 條：離職或停止資助

- (一) 若宣教士有瀆職者，如行為不檢、違反本會差傳手冊、信仰變易、觸犯法律等，經差傳部詳細審查屬實後，提交執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，本會立即停止資助，並通知所委託的差會。
- (二) 若宣教士離開所委託的差會，本會將立即停止資助。
- (三) 在特殊情況下，本會或該宣教士可在半年前用書面提出解除差遣及資助關係，並通知所委託的差會。
- (四) 若所委託的差會信仰變易或事工改變而不符合本會要求者，本會將召回宣教士並安排委託其它差會；若宣士不肯離開原有差會，本會將停止資助。
- (五) 不論單方面停止資助或雙方面解除資助關係，均須由差傳部提出報告，經執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，方可落實執行。

第 27 條：支持其他教會宣教士

- (一) 若宣教士不是本會會員，本會最高只資助每月所需費用的 30%。
- (二) 宣教士的信仰，所屬教會及差會須與本會的信仰宗旨一致。
- (三) 支持時間以一年為期，可以續期，每年由差傳部負責審議、聯絡、關心及向會眾推介。
- (四) 考慮之優先次序為萬國宣道浸信聯會教會之宣教士、本會關心之工場宣教士。

第四章 差傳經費

第 28 條：預算的擬定與批准

- (一) 設立獨立帳戶以作差傳事工用途，由差傳部擬定。
- (二) 應交由執事會審核通過。

第 29 條：經費的籌募

- (一) 預算經費鼓勵會眾奉獻。
- (二) 若有特別事工，鼓勵會眾作指定奉獻。
- (三) 預算目標雖獲制定，但可就財政狀況加以調整。

第 30 條：經費

- (一) 經費由差傳部分配。
- (二) 本會只支持所接納的宣教士，並以會員為優先。
- (三) 按實際情況需要資助差傳機構及本地福音機構。
- (四) 經費分配比例：
 - (a) 海外跨文化及本地差傳事工 不少於 80%
 - (b) 行政、年會、推廣、教育、研究 不少於 15%
 - (c) 儲備金 不多於 5%
- (五) 若該年度有超額奉獻，由差傳部決定處理方法。

第 31 條：經費預算中的優先次序

- (一) 海外先於本地。
- (二) 宣教士先於機構。
- (三) 會員先於非會員。

第 32 條：差傳奉獻的處理

- (一) 鼓勵對差傳經費作經常奉獻。
- (二) 對所有指定項目的奉獻，原則上全數按其意願執行，如有超額則由差傳部處理。

第 33 條：儲備金

- (一) 每年從差傳經費中撥出不多於百分之五作差傳儲備金。
- (二) 儲備金用於應付臨時緊急的需要。
- (三) 每年的儲備金原則上應於該年度使用。
- (四) 該年度若無緊急事故，差傳部可決定處理方法。

第 34 條：經費資助的評估與修訂

- (一) 按所委託的差會的需要，訂定資助金額。
- (二) 按所支持的機構的需要，訂定資助金額。

第 35 條：差傳經費短缺的處理

- (一) 請會眾禱告及盡可能奉獻金錢。
- (二) 按事工的重要性以不同比例減少或將所有承諾依比例減少。
- (三) 依重要性刪除某些事工的承諾。

第五章 短期事工

第 36 條：一年之內的短期宣教體驗、支援工作或差傳會議

- (一)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會員或經教牧推薦之會眾。
- (二) 申請人必須為有心參與宣教事工者。
- (三) 由差傳部負責甄別申請人。
- (四) 協助申請人與差傳機構接觸。
- (五) 支持數額最高不超過是次活動總額的一半。

(六) 申請人在完成短期事工後，必須向差傳部作書面或口頭報告，並盡力協助教會推動差傳教育。

第 37 條：短期宣教士（一至四年）

- (一) 遴選：與本手冊第 14 條相同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與本手冊第 15 條相同。
- (三) 任期：與本手冊第 16 條相同。
- (四) 往工場前：與本手冊第 17 條相同。
- (五) 在工場中：與本手冊第 18 條相同。
- (六) 經費資助：與本手冊第 21 條相同。
- (七) 宣教士對本會的責任：與本手冊第 25 條相同，並於期滿返回本會報告。
- (八) 離職與停止資助：與本手冊第 26 條相同。

第六章 與差傳機構關係與合作

第 38 條：基本立場

除支持本會宗派的差傳事工外，也同時支持本會認可的差傳機構及其屬下的宣教士。

第 39 條：資助或合作標準

- (一) 本會只支持認可的差傳機構及其屬下的宣教士。
- (二) 所支持的機構必須願與本會緊密聯繫，並作定期通訊和報告。
- (三) 認可的差傳機構必須與本會信仰相同。
- (四) 受資助的機構若信仰變易、改變事工方向或與本會關係改變，則本會應考慮提出結束資助或合作。

第七章 手冊解釋權

第 40 條：本手冊的解釋權為差傳部及執事會所共同擁有。

第 41 條：手冊修訂

本手冊若有未完善的地方，可由差傳部建議修訂而由執事會討論是否接納。

第 42 條：施行日期

本手冊經執事會通過，公佈施行。

第八章 教牧

- 第 43 條：(一) 為發展教會差傳事工，鼓勵本會教牧積極參與短宣體驗、宣教會議、或本土以外的栽培事工，唯事前須盡快向執事會申請，並由執事會批准，決定支持比例。
- (二) 議決之前，執事會必須諮詢差傳部部長的意見，並轉告最後的結果，以便配合差傳事工的推行。
- (三) 由差傳經費中撥出一定數額作教牧短宣津貼。

註：本差傳手冊只供教會參考之用，堂會可按個別需要進行修訂。